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對於第 30 頁下半新訂的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公報處是否要說明對於這項草案的意見？

尹處長章中：對於親民黨所提的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公報處的看法如下，這項草案是親民黨於 2 月 17 日送出來的，但是，我們為了解決黑畫面與藍畫面的問題，在 3 月 4 日召開過一次朝野協商，而且立法院本身的錄影錄音管理規則在 3 月 18 日也已經提報院會修正，以親民黨所提的版本而言，它提出的時間在後面，也比較開放，舉個例子，親民黨所提的第二條，拍攝顧及國會形象，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的發言台為準，這就是無法拍攝到會議全景而造成黑畫面及藍畫面的原因，而且這還是非常老的條文，假如可以的話，建議委員會不要再增訂，僅供各位委員參考，以上。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這項草案就不予審議。

林委員為洲：訂在哪裡，沒有給我們看？

主席：更正一下，關於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的 3 個案，其中民進黨團的提案除了第七條之外，還有第四條尚未處理，第四條處理過了嗎？那麼第四條就不予更正。

顧委員立雄：這個就按照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訂定即可，親民黨的提案就不用再審議了。

主席：對於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我們就不予審議，此草案已經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接下來繼續審查第 31 頁下半新訂的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請問業務部門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本席能否先請教關於剛才所提的立法院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目前的會議錄影應該已經不再使用錄影帶，是否已經改採所謂的雲端保存？那些錄影錄音的內容是否已經採用雲端保存？上次有人提到外國好像都是放上雲端永久保存，而不是隔一陣子就全部銷毀，無法再看到之前的資料？

尹處長章中：我們沒有放在雲端，而是放在一個專門的數位資料庫。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就只保存 10 年，如果委員會的話，就保存 4 年，等於是一屆就全部銷毀了？

尹處長章中：今天我們有看到檔案局的資料，將來會再延長，因為數位資料庫建置之後，它的容量會非常大，可以保存得更久一點。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雲端呢？雲端有沒有可能？

尹處長章中：現在我們並沒有使用那個技術，而是使用自己的數位資料庫，另外做了一個異地備援的系統。

尤委員美女：那個數位資料庫是否有容量的限制？

尹處長章中：有。

尤委員美女：還是有嘛！如果是雲端就沒有限制，而且大家現在好像都是使用雲端來保存，你們能否考量一下？否則，像現在這樣一屆之後就全都銷毀，以後的人想要做研究就都沒資料可以參考了。

主席：尤委員，我們是否要提出決議，要求他們必須處理？關於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的草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出一份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書面意見：

一、本辦法第 3 條有關經錄影、錄音產出之影音檔案，或不僅限於錄影帶及錄音帶，建議考量該類檔案媒體型式之多樣性，賦予較具彈性之檔案或載體範圍，俾更具體適用，如可修正為「錄影、錄音紀錄」或「錄影、錄音資料」；第 5 條建議併修。

二、有關本辦法第 5 條，依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其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是各機關依法定職能運作，產生可供業務參考或權責稽憑之紀錄，包括議事機關議場錄音錄影資料等，均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管理事項。

三、另，本局所訂頒之議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適用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檔案，該基準表項目編號 150202-5 規定，定期會及臨時會之議場錄音紀錄保存年限為 30 年，且屆滿保存年限後，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負責審查法律與條例，其提案審議過程更形重要，建請參酌上開規定妥適修正相關內容。

主席：對於尤委員所提的意見，請公報處著手進行規劃，有困難嗎？應該可以吧？

尹處長章中：關於保存時間的部分，今天回去之後就會商量將時間延長，至於上到雲端的部分，資訊處表示會再思考看看。

主席：什麼叫做思考看看？你們有什麼困難就要講，不要講思考看看！

尹處長章中：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

尹處長章中：經費。

主席：經費的問題？

尹處長章中：對。

主席：大概要多少經費？

張處長孟元：主要是能夠永久保存，我們會先朝私有雲的方向努力，需要公開的才公開，目的是什麼，我們可能要先確定清楚，原則上，技術方面不會有問題，至於經費就要先估算一下。不過，因為科技的進步，現在的儲存量也是不斷的提升，應該是足以應付。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應該是要請教專家，畢竟數位資料庫有容量上的限制，當然需要限縮，但如果是雲端就不會有這方面的限制，不知道使用雲端是否會有什麼問題，你們能不能研究一下？

張處長孟元：我們會後再來研究。

尤委員美女：整個科技不斷在發展，我們是否也應該跟隨著科技的發展？因為有人反映那些錄影帶

的資料僅能保存一屆，之後要再去尋找就已經不見了，也就是說，委員會的錄影帶只能保存 4 年，因此，上一屆的質詢紀錄在這一屆就全部都不見了。

張處長孟元：我們整理一下，再來報告。原則上，目前是保存了第 8 屆到現在的資料，主要是容量上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就是因為這樣，本席才會提出要使用雲端的儲存方式。

張處長孟元：我們會去了解一下、評估一下。

主席：現在回到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法制局是否要說明一下？

高局長百祥：鄭運鵬委員的提案與民進黨團所提的第六十四條之一的請願及立法倡議，二者是有實質上的連動關係，因此，我們建議是否等到將來民進黨的提案有例行提案或是決定要如何處理，以及院裡院務會報相關的立法倡議平台的示範情形，我們再來統籌看要如何入法、如何配合，所以應該是暫行保留的概念。

主席：鄭委員的提案內容非常具體，我們是否能就這個部分先討論一下，你們的立場與你們的評估到底是如何？

高局長百祥：關於委員的提案內容，針對提案者的身分認證，在第 32 頁有 2 個第三條，後面的第三條對於提案者的身分認證有明確的規定。另外，對於提案的分類，分成政策的建議案與法律案。有關於提案的門檻，在第六條設計為覆議階段必須有 550 份先過第一個門檻，到了第二個門檻又分成公共政策，也就是第七條，必須要有 5,000 份，另外，如果取得 2 萬份的話，又會達到什麼樣的效果，至於法律案則是要達到 5 萬份，這些都是涉及到整個提案的門檻。接下來就是必須指定相關黨團提案的問題，這部分涉及到強制性，因為委員的提案權是由憲法明訂，而委員是否提案，理論上，我們應該是要用法律位階來形塑，以這樣的國會內規去強制委員的提案，將來可能還要在法律上有一個授權的規定。此外，當然還有涉及到與其他行政機關的互動，因此，更需要有一個法律的明文規定，所以我們建議是否能等到將來平台的運作以及是否要將立法倡議與請願脫鉤，再來進行整體規劃，以上。

主席：這個其實蠻有創意，本席個人是蠻支持的，如果能夠通過的話，本席就會發起讓國民黨團提案將黨產捐出來或是收回黨產。

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法制局建議等到剛才決議保留的民進黨團提案決定如何處理之後，再來處理這個案子，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先保留。

接下來進入協商制度，大家是否要先大概談一下這個協商制度要怎麼調整比較好？

顧委員立雄：就本席的了解，現在第六十八條與第六十九條有一個院長協商，似乎還有一個黨團協商，對嗎？本席尚未仔細看過內容，不過，本席感覺院長與各個黨團的幹部似乎都是針對比較程序性的事項進行協商，至於法律案的協商好像是透過提案人進行法律案實質性的協商，現在這樣的運作模式，大家是否認為有什麼樣的問題？所謂的院長議事中立化，是否就是要達到不處理任何協商的事項？但是，現在有許多程序面的協商好像也都要由院長或副院長一起參與，這個部分可能要看大家的意見如何，才能夠決定出一個方向。

林委員為洲：在座的委員中恐怕就是段宜康委員最資深，坦白講，對於所謂的協商制度，本席擔任